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資通安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點規定，特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
 - （二）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推動本校各單位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 （四）推動本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並進行資通系統盤點。
 - （五）規劃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六）規劃本校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為本會召集人及主持會議。
 - （二）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研擬與推動應辦事項。
 - （三）當然委員：由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擔任之。「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處、師資培育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輔教單位」包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北師美術館。「學術單位」包含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
-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資通安全長得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本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
- 五、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調各單位共同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